

慈濟大學英美語文學系

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 (97.06.05) 通過、96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評會議 (97.07.24) 通過、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 (99.12.08) 修正通過、99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評會議 (100.04.12) 通過、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評會議 (100.04.19) 通過、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 (101.05.30) 修正通過、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評會議 (101.06.20) 修訂通過、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評會議 (101.06.26) 修訂通過、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 (104.03.26) 修訂通過、105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 (106.03.15) 修訂通過、106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評會議 (106.10.05) 修正通過、106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評會議 (106.10.25) 修正通過、106 學年第二學期系務會議 (107.05.23) 修正通過、106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院評會議 (107.06.12) 修正通過、106 學年第四次校評會議 (107.06.21) 修正通過、108 學年第一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109.02.26) 修正通過、108 學年第五次院評會議 (109.03.10) 修正通過、108 學年第 00 次校評會議 (109.04.27) 修正通過、108 學年第二學期系務會議 (109.06.22) 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慈濟大學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依三級三審之程序辦理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查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定後，報請教育部審查其資格與核發教師證書。

第三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應受本系員額編制之限制。

第二章 聘任

第四條 本系教師聘任，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講師：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助理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專任講師三年或兼任講師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副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含）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或兼任副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上列學資歷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機關為適用範圍。

第五條 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由本系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五至七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三位進行審查，至少兩位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含以博士論文送審副教授）者，由本系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

擬聘任為助理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擬聘任為副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擬聘任為教授者，外審分數達八十分以上為及格。兼任教師須在本校實際授課滿二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一學分，並仍在校兼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第六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以一學年為準（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學年度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至該學年終了止。教師接獲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以書面回覆應聘與否，逾期得以不應聘論。兼任教師以每學期聘任為原則，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第七條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資料及著作送交人事室轉報教育部申請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三章 升等

第八條 本系教師升等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需擔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研究成果發表。
- 二、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需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研究成果發表。
- 三、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需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研究成績優異，有重要之學術成就。

第九條 本系教師升等評量內容包括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三部分。上述審查項目之比例及審查辦法(包括量化指標、及格標準等依據院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詳附件一)，依升等途徑之不同分別訂定。

學術研究型升等者：研究(70%)、教學(15%)、輔導/服務(15%)。

教學實務型升等者：教學(70%)、研究/產學(15%)、輔導/服務(15%)。

產學應用型升等者：產學(70%)、教學(15%)、輔導/服務(15%)。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不計輔導/服務成績，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研究/產學成績占百分之七十。

第十條 本系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研究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

-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以專門著作送審。所謂專門著作，應以與本系研究與教學主題相關為限，包括：專書、專書篇章、期刊論文，以上均限研究成果須為正式出版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

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二、教學實務研究型升等者，以專門著作或教學實務報告送審。專門著作應為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或編著出版與教育/教學相關書籍；但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送審除前述專門著作外，得以具教育/教學專業之實務報告(具原創性，需在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

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者，其內容需包括：教學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三、產學應用型升等者，其研究成果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其送審之研究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第十一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之基本要求如下：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 學術研究型升等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依不同職級教師(國際暨跨領域學院依其規定)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及研究計劃件數須達下列標準：

申請職別	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3
副教授	3	2
助理教授	2	0

備註：

1. 期刊領域排名 ≤ 10 得以二篇計算；IF ≥ 10 之論文得以三篇計算；

IF ≥ 20 之論文得以五篇計算。

2. 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受上述計畫件數之限制。

3. 研究計畫包含：政府機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五十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但以一為限)。

4. 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兩者數量得互為充抵，研究計畫部分只採計校外研究計畫。

- (二) 升等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三) 升等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四) 升等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五)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 (六) 送審著作內容須與申請者任教科目或研究專業有關。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報請教育部審查時之所有個人在五年內所發表之專業或學術成果。參考著作須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專業或學術成果。
- (七) 研究成果中，代表著作應以英文撰寫。如以其他語文為專業之教師，得以其專業語文撰寫，惟其參考著作凡宜含有英文或中文作品，均須附中文摘要。

二、教學實務研究型升等者，須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 1.最近一次教學評鑑成績為全校前20%。
- 2.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獲校級或院級優良教師獎項。

(二)不同職級教師應達「教學實務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助理教授250分。

三、產學應用型升等者，須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 1.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100萬元、升等教授達200萬元。
- 2.非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300萬元、升等教授達800萬元。
- 3.產學合作計畫實收經費，升等副教授達800萬元、升等教授達1,500萬元。

(二)不同職級教師應達「產學應用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

各類升等積分之計算，依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繳送下列表件及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含申請人在本職內之教學、研究、服務資料)。
- 二、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六份(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須為五年內發表者)，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三、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 四、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 五、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本系教評會向院方推薦升等教師時，除以上資料應再提供以下資料：

- 七、升等推薦書(需系主管簽註意見)。
- 八、升等申請表。

第十三條 升等審查程序：

本系教評會小組之審議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須嚴格遵守本校或本院規定之迴避原則，須就申請人之年資、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成果，依其相關規定初審作業之綜合審查，採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票超過出席半數者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本系教評會之決議，可在收到系教評結果通知後之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以書面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校方及院方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
國際暨跨領域學院英美語文學系
教師申請升等教學、輔導／服務成績標準表

(109.03.10院評修正通過)

教學成績標準表 (滿分100分)

評審項目		記分標準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申請日前五年內)	最高分數	自評分數
課程規劃	含教學計畫、講義、教具、媒體	1. 提供完整且詳細的教學計畫。每學期每門課0.5分，最高加3分。 2. 自製(編)教學媒體、講義、教材，確能提升學習效果，每門加1分，最高3分。	9	
教學評量	1. 教學內容之充實性	由申請人自評後，各級教評會依據所提供相關具體資料審核。	9	
	2. 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	由申請人自評後，各級教評會依據所提供相關具體資料審核。	9	
	3. 對學生作業之要求與評量	1. 學生作業要求適切，評量標準公正客觀，最高加2分。 2. 使用多元評量方法，最高加3分。 3. 使用學生預警系統，叮嚀與提醒修課同學，最高加0.5分。	9	
授課時數	1. 時數是否達標準	授課時數(含抵減)達部訂標準者得5分，達70%者得4分，達50%者得2.5分。	8	
	2. 授課出勤及缺課補課情形	由申請人自評後，各級教評會依據所提供相關具體資料審核。	8	
研究指導	1. 對學生課餘輔導之情形	1. 訂定office hour時間，提供課業輔導與問題解答。每週二小時以上者，每學期加0.5分，最高加3分。 2. 配合教學指導學生專業服務學習。每項加0.5分，最高加3分。	8	
	2.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教案、實習或研究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教案、實習或研究，每件加0.5分，最高加5分。	8	
與教學有關之行政配合	1. 與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基本3分，若於基本授課時數外，所授課程有支援通識課程、其他單位、遠距課程、跨領域課程、夜間或週末碩士班、教育學程等，每學期每門課加0.5分，至多加2分(按授課教師人數均分)。	8	
	2. 與教務行政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成績送交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1. 準時送交成績。每學期加0.5分，最高加2分。 2. 依規定上傳教學大綱，教學科目全部上傳，每學期加0.5分，最高加2分。 3. 使用Moodle等教學平台或教材上網，每學期加0.5分，最高加2分。	8	
其他教學有關之事蹟	1. 在校服務年資	基本3分，專任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每滿一年加計0.5分。	8	
	2. 其他	1. 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核頒教學事蹟有關獎勵。每次加1分，最高加2分。 2. 獲本校或教育部核頒教學優良獎勵者每次加1分，最高2分。 3. 教學成果發表。每次加0.5分，最高加1分。	8	

輔導／服務成績標準表（滿分100%分）

評審項目		記分標準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申請日前五年內)	最高分數	自評分數
基本分數	參與校內職務	除請假外，能按時出席參與校內職務相關的各項典禮、集會、活動或會議；準時完成指派或分擔之相關工作。	達左列標準者基本分數為50分	
行政服務	1. 擔任本校各級主管	擔任一級主管一學年加計2分，二級主管1分，組長0.5分。	10	
	2. 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	擔任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加計0.5分。		
輔導服務	1. 擔任導師	擔任班（或組）導師每學年計1分。	8	
	2. 擔任學生社團、刊物之指導老師	擔任每一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每學年計1分。		
專業服務	1. 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	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每次計1分。	12	
	2. 擔任學術性學會委員、刊物編審等	擔任學術性學會委員、刊物編審等每年計1分。		
	3. 擔任教學卓越計畫分項子計畫主持人	擔任教學卓越計畫分項子計畫主持人，每學年計1分。		
推廣服務	1. 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	擔任校內進修推廣活動或輔導區大學、高中、國中、國小、幼稚園、托兒所等單位之推廣教學工作、地方教育輔導或講座。每次（二小時以上）加1分。	10	
	2. 參與本校、慈濟志業體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如擔任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	1. 參與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財團或社團法人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情形。每次加1分。 2. 參與慈濟志業體服務（志工、演講、重要書籍編纂、其他具體重大服務）等，每次加1分（各項事蹟如已獲行政獎勵者，不得重複計算）。		
其他服務	1. 有助本校校務發展之事項	1. 參與單位辦理之活動與會議，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每學年1分。 2. 協助本校募款、捐地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事項。	10	
	2. 參與公益服務表現績優，獲相關團體獎勵	服務表現優良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法人等核頒獎勵或感謝狀者，每次加1分。		
	3. 帶領學生參與志工服務	帶領學生參與國內、外志工服務，每次加1分。		